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199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廖吉雄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伍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在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收息紀錄查詢、不動產登記謄本、電催紀錄等，就請求之原因，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

二、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雖釋明有所不足，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另雙方於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債權人既陳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有可供執行之不動產，本院自可裁定對於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假扣押。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5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6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7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8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9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0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1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2 本。